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繼字第1016號

聲 請 人 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蟬

被 繼 承 人 吳炎銘(亡)

關 係 人

即受選任人 陳佳函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吳炎銘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佳函律師為被繼承人吳炎銘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吳炎銘（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民國107年1月22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號）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吳炎銘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吳炎銘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

01 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02 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吳炎銘係座落於桃
04 園市○○區○○路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下稱系爭房
05 屋）共有人，因系爭房屋長期由其他共有人佔用，聲請人未
06 獲利益，現已依民法第823條之規定向本院民事庭提起分割
07 共有物訴訟，案號為110年壩簡字第1410號。惟因被繼承人
08 於民國107年1月22日死亡，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
09 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
10 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以對其提起
11 訴訟。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
12 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地方
14 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
15 統表、承當訴訟狀及本院110年壩簡字第1401號准予承當訴
16 訟之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又被繼承人之法定
17 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等情，復經本院依
18 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繼字第776號卷、107年度司繼字第714
19 號卷及107年司繼字第456號卷核實無誤。次查，被繼承人死
20 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一個月期間，仍無親屬會議選
21 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
22 可稽，可認聲請人主張無親屬會議召集之事實為真。準此，
23 堪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處於無人管領之狀態，是以，本件確
24 有為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經本院函詢
25 桃園律師公會，有鄭崇文律師、郭淳頤律師、陳佳函律師具
26 狀表示有意願擔任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管理人，此有三
27 位律師之陳報狀與同意書在卷可憑。而本院考量陳佳函律師
28 曾辦理遺產管理人及其他事件之情況，認陳佳函律師足堪勝
29 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另聲請人並稱如有不足清償報酬
30 費用時，願支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必要費用等語，此有切
31 結書在卷足憑。從而，本件選任陳佳函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

01 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且與法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並依
02 法為公示催告。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07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